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4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5,19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1.7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5,190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公司股份总数将由原来的 2,899,247,348 股减少至 2,899,122,158 股。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9 号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533,012,6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876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11,591,7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3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420,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88%；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2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459,8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47%。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聂腾云先生和副董事长陈立英女士因公不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周柏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33,012,4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9%；反对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2,459,6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提案 2.00《关于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32,999,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2,447,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0%；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3.00《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32,999,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2,447,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0%；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4.00《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32,999,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2,447,0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0%；反对 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提案 5.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532,224,4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86%；反对 683,95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6%；弃权 104,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21,671,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4906%；反对 683,9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452%；弃权 104,26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642%。

上述提案 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李怡星、王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具体事宜。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领取了宜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说明

根据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4,003,6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334,003,673 股变更为 567,806,244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34,003,673 元变更为 567,806,244 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6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相关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706851288 4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宜昌市港窑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江永

注册资本：伍亿陆仟柒佰捌拾万陆仟贰佰肆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1998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省际班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一类客运班线、旅游客运；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2 日）；保险兼业代理；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经营；票务代理服务；货物中转服务；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汽车及配件销售；汽车售后服务；为汽车交易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柜台、房屋出租；停车服务；洗车服务；国内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6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港集团”）。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与宜港集团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受托经营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详见 2019 年 9 月 28 日、2019 年 10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受宜港集团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宜港集团 2016-2018 年三年期财务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出具《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期财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21422 号）。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宜港集团 2016-2018 年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利润为 1,670,703.39 元。

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书》约定，委托经营目标以 2016-2018 年宜港集团实现的合并口径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算术平均数为依据确认，之后以三年为一周期，各方协商递增比例，第一个三年周期为 2020-2022 年，年递增比例为 3%。公司将在宜港集团年度审计完成后，根据宜港集团年度审计报告和委托经营合同约定，收取委托经营费用。

三、备查文件

《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期财务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21422 号）。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4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辛聿先生的通知，张辛聿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时间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张辛聿	是	1,100,000	2018.7.25	2020.7.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2%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辛聿	是	1,200,000	2020.7.27	2021.7.2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1%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张辛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63%。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青运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辛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1,6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86%，本次张辛聿先生部分股份被质押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6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0-047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172,5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2.60%）的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69%）。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友化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172,530,000 股	42.6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历年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及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高于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6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实友化工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实友化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已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起解除限售。

8、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

实友化工作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实友化工所持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解除限售。

截至本公告日，实友化工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实友化工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4、在实友化工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4 年 5 月 15 日，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柏森”、“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胡宝戟、杨堂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受让陆宁持有的南京柏森 60%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15,480 万元。陆宁、胡宝戟、杨堂富三方承诺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期三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270 万元，另承诺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的累计收现比不低于 75%。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南京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南京柏森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完成的净利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指标。公司（下称丁方）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南京柏森（下称目标公司）及其自然人股东陆宁（下称甲方）、胡宝戟（下称乙方）、杨堂富（下称丙方）签署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各方一致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目标公司应完成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1,270 万元，目标公司实际完成净利润 5,309 万元，差额为 5,961 万元。就上述差额，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1）甲方以 1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10%的股权（对应南京柏森净资产 1,462 万元）转让给丁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前向目标公司支付差额利润 4,500 万元。

2、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现金补偿义务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或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则每逾期一日按 5,000 元向丁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丁方配合甲方完成甲方购买的广田集团股票解禁事宜，使甲方持有的广田集团股票恢复到可流通状态。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陆宁已将其持有的南京柏森的 10%股权转让给广田集团，并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陆宁已向南京柏森支付了补偿款 2,100 万元，目前，尚有补偿款 2,400 万元未支付。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陆宁尚持有公司股票共 5,254,237 股，其中 5,216,937 股为限售股。南京柏森已通过法律途径要求陆宁支付业绩补偿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公司将持续关注业绩补偿款及违约金的支付情况，并根据业绩补偿完成情况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股份 5,216,937 股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装饰施工	36.62	200.30	31.77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17.42	95.67	13.19
住宅全装修	19.20	104.63	18.58
装饰设计	0.59	0.99	-
合计	37.21	201.29	31.77

注：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52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科华伟业	是	10,500,000	19.60%	3.87%	2018/3/22	2020/7/2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625,000	4.90%	0.97%	2018/6/4	2020/7/28	
		3,200,000	5.97%	1.18%	2018/6/21	2020/7/28	
		3,500,000	6.53%	1.29%	2018/10/17	2020/7/28	
合计	-	19,825,000	37.01%	7.30%	—	—	

注：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6 月 23 日、2018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2018-082）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科华伟业的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华伟业	53,562,025	19.73%	8,500,000	15.87%	3.13%	0	0	0	0
陈成辉	46,307,720	17.06%	27,999,999	60.47%	10.31%	0	0	0	0
合计	99,869,745	36.78%	36,499,999	36.55%	13.44%	0	0	0	0

3、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暂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8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的通知，获悉西藏知合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西藏知合	是	113,000,000	25.72%	8.26%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 年 7 月 27 日	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融资担保

注：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知合	439,401,197	32.13%	25,000,000	138,000,000	31.41%	10.09%	138,000,000	100%	161,401,197	53.55%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知合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者设定信托的情况，本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8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进展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9 年上半年成本费用补贴及新产品销售收入奖励补贴款现金 6,800 万元。

上述政府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29 日和 2020 年 7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和《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全部到账。

二、备查文件

1. 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